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2023年5月11日的標題為「董事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授權代表」的公告（「該公告」）及2023年6月2日的標題為「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曾志遠先生（「曾先生」）為本行董事會（「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局（「天津銀保監局」）正式批准其資格後生效。

本行近期收到曾先生通知，由於其個人原因要專注其他工作，不能擔任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上述辭任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本行已按照監管要求撤回曾先生相關任職資格核准申請。曾先生已確認其與本行及董事會沒有任何意見不一致的地方，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行股東、債權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陳燕紅女士（「陳女士」）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建議委任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亦須獲監管機構正式批准其資格。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陳女士將擔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燕紅女士，40歲，現為華北電力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副教授、碩士生導師，新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

陳女士於2014年7月加入華北電力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擔任副教授、碩士生導師，新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自2013年10月至2013年12月，於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擔任助理教授；自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於美國Administer Justice／美國法律文化研究中心擔任志願者律師及研究員；自2006年7月至2010年9月於山西師範大學政法學院擔任助理教授。

陳女士自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於中國海外控股集團擔任法務部總經理、副總裁；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7月擔任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負責人兼法律責任人；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擔任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非訴負責人。

此外，陳女士自2018年11月至今擔任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兼職律師；自2014年7月至2018年10月擔任北京市華貿硅谷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

陳女士於2003年7月畢業於山西大學，並獲得法學和英語雙學士學位；於2006年7月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獲國際法學碩士學位；於2006年在法國西布列塔尼大學擔任訪問學者；於2014年7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國際法學博士學位；自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在美國賈德森大學、西北大學擔任聯合訪問學者。陳燕紅女士具備中國法律執業資格、高等學校教師資格證。

陳女士在銀行、保險、互聯網金融法律，國際商事仲裁，金融資產交易及產品結構設計，融資法律風險，企業併購重組等方面具有扎實的學術底蘊和豐富的應用經驗，具備豐富的相關學術成果，可以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專業、科學的視角。選舉陳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利於董事會持續有效地開展工作，符合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要求。陳女士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行作出書面確認，董事會也認為陳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女士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ii)彼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行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涉及委任陳女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陳女士於本行董事任期內將收取本行董事津貼，標準為每年16萬人民幣(稅後)，實際津貼數額將參照《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工作津貼管理辦法》計算並支付。陳女士將在其委任獲批准後與本行訂立服務合約，而其任期將由監管機構正式批准其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3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孫靜宇女士、董光沛女士、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華耀綱先生、何佳先生、曾儉華先生及陸建忠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